

收	日期	112年8月17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34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8月15日
文	第 373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02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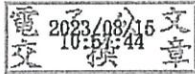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簽到表)(會議紀錄_112D2049714-01.pdf、簽到表_112D2049715-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8月10日研議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設駕駛識別設備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7月24日路運綜字第11200915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張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劉副總工程司雅玲、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擬掛網周知

研議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設駕駛識別設備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黃品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有關推動遊覽車裝設駕駛識別刷卡機之機制藉以有效管理遊覽車駕駛工時，已獲與會單位一致共識，為順利推動該項機制，後續尚有相關工作須分別完成，包含擬訂補助機制、動態系統功能修改、研擬監理機關督導管理配套措施、法規修訂等事項，本案暫以113年7月1日實施全面裝設駕駛識別刷卡機為執行目標。

二、請運輸組於1個月內完成規劃應辦理之相關工作事項及預計辦理期程，並邀集遊覽車全聯會及各所等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共同討論檢視。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